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0年9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977,596,789.59	0.9888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525,270,607.65	1.2626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387,251,101.40	1.1936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483,920,522.46	1.2420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045,608,798.03	1.0228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458,031,746.45	1.229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304,533,556.05	1.1523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324,413,076.46	1.1622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625,935,042.94	1.3130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978,830,274.84	1.4894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800,666,942.85	1.2669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506,461,915.38	1.168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454,616,717.02	1.1515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357,924,514.92	1.1193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199,392,607.94	1.066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429,327,545.22	1.1431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501,892,156.47	1.167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068,686,987.64	1.3562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528,734,143.19	1.176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67,995,912.43	1.1360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230,486,803.93	1.6152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546,556,831.54	0.7733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370,707,158.83	1.123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249,574,542.06	1.083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106,286,033.99	1.0531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368,216,617.46	1.123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9月21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和直接投资业务资格,公司拟对《章程》中业务范围进行修改,并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0年10月12日上午9:0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点整

2.会议召开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刊登于2010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8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人:刘洋、黄野秋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0431-85096807

传真:0431-85096816

四、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如无意见,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如下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名称(盖章):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0-01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公司")前身为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我公司于2004年在广东省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竞拍所得,我公司股权比例为90%,众力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27674,注册资本为1438万元。2006年1月,经众力公司股东会批准,我公司以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920万元对众力公司实施单方增资,增加持有众力公司的股权1640万股,增资后众力公司注册资本为3078万元,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33%。2009年5月20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众力公司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5月,众力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5540.40万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将注册资本由原3078万元增加到8618.40万元。2009年7月20日众力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8618.4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并由众力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后,我公司持有股权为104,862,424.80股,占众力公司注册资本的95.33%。众力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水轮机、发电机、电动机、注塑机、挤压机、Y2系列电机铝合金外壳压铸件、潜油电泵、注水泵、输变电高低电气控制设备、四滑块高速成型机、油压机、模具设计制造、发电设备、机电产品包装、水电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成衣加工(只限下属企业经营)、汽车货运。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39,073.55万元,总负债28,311.84万元,净资产为10,76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6%,主营业务收入18,030.85万元,净利润-976.41万元。

近年来,由于受国内水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众力公司业务始终未能得以快速发展,虽然行业受国家政策的支持,经营规模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未能实现公司预期目标。鉴于此,为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降低盈利能力较弱的产业对公司发展的影响,有效地减轻公司负担,专心致力于优质实业的投资,特同意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104,862,424.80股(占众力公司注册资本的95.33%),转让价格以不低于2010年9月30日经评估后公司拥有众力公司的净资产为基准。并授权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组织实施股权转让事宜。(评估报告于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9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10月24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25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巷口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周小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 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0-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公司")前身为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我公司于2004年在广东省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竞拍所得,我公司股权比例为90%,众力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27674,注册资本为1438万元。2006年1月,经众力公司股东会批准,我公司以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920万元对众力公司实施单方增资,增加持有众力公司的股权1640万股,增资后众力公司注册资本为3078万元,我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5.33%。2009年5月20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众力公司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5月,众力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5540.40万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将注册资本由原3078万元增加到8618.40万元。2009年7月20日众力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8618.4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并由众力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后,我公司持有股权为104,862,424.80股,占众力公司注册资本的95.33%。众力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水轮机、发电机、电动机、注塑机、挤压机、Y2系列电机铝合金外壳压铸件、潜油电泵、注水泵、输变电高低电气控制设备、四滑块高速成型机、油压机、模具设计制造、发电设备、机电产品包装、水电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成衣加工(只限下属企业经营)、汽车货运。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39,073.55万元,总负债28,311.84万元,净资产为10,76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46%,主营业务收入18,030.85万元,净利润-976.41万元。

近年来,由于受国内水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众力公司业务始终未能得以快速发展,虽然行业受国家政策的支持,经营规模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未能实现公司预期目标。鉴于此,为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降低盈利能力较弱的产业对公司发展的影响,有效地减轻公司负担,专心致力于优质实业的投资,特同意转让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104,862,424.80股(占众力公司注册资本的95.33%),转让价格以不低于2010年9月30日经评估后公司拥有众力公司的净资产为基准。并授权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组织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0年9月15日-2010年9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签署2.5MW风力发电机组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的公告》。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近期公司没有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一)经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CONSE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中文译名:康吉森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自动化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康吉森公司")及COWIN GLOBAL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中文译名:科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科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科文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的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公司持股50%;同意公司与康吉森公司、科文投资公司签署合营合同(该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0日、2010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吴忠仪表已成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09年1-12月,公司自动化仪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28,970万元,营业利润为1,373万元;2010年1-6月,公司自动化仪表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为11,687万元,营业利润为234万元。

(二)在合营合同中三方约定,吴忠仪表成立后公司将与自动化仪表业务有关的资产与负债以评估值转让给吴忠仪表。公司拟转让的与自动化仪表业务有关的资产与负债为:

1、截至2010年7月31日,非流动资产帐面价值约为11,497万元左右(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含全资子公司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全资子公司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参股子公司上海金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固定资产,含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含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

2、截至2010年7月31日,流动资产帐面价值约为24,145万元左右(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3、截至2010年7月31日,流动负债帐面价值约为8,600万元左右(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截至2010年7月31日,上述三项的净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帐面价值约为27,042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评估报告为准。公司拟以约25,000万元左右的价格将上述资产与负债转让给吴忠仪表,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述资产转让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总额没有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没有影响。此外,康吉森公司日前向公司表达了有意向收购公司持有的吴忠仪表部分股份的想法,目前双方尚未就具体事宜展开讨论,能否出让吴忠仪表股权及以何种价格出让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本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除上述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六、本公司已于2010年8月1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公告,2010年1-9月净利润约为4,200万元左右,每股收益约为0.1780元左右(未经审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0-020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0〕139号),本公司通过安徽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0年9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034000058),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1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由原25%降为按15%的比例征收,这将有助于降低本公司税负。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0-024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利阳科技的关联交易,1名董事高文舍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9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9年10月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至2011年10月9日,除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的其他各项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ST 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2010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8日

公司将于是2010年9月30日再次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09年9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会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8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0年10月13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 对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 对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如本公司股票:和光商务),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63	和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863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863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15:00至2009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丽华

联系电话:0755-82900090-5200

传真:0755-8290009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

邮编:51804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3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也正在开展。截至2010年9月20日,尚未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2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贷款合同》以及《保证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贷款人民币一亿零叁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10年9月21日起至2011年9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14.5%。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0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0年9月2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截至目前,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80万股。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贷款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4.保证合同

5.公证书[2010]锡澄证经内字第5739号

6.公证书[2010]锡澄证经内字第5740号

7.公证书[2010]锡澄证经内字第5741号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001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0年9月21日,相关媒体刊登了《劲牌插手美尔雅债务藏玄机 传背后将有大动作》的相关报道,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核实,现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股权转让事项

关于报道中提及的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公司有意转让股权事项,经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美尔雅集团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也未与任何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实质性接触和商洽。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有关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

(二)关于债权转移的情况

报道中提到的债权系本公司以前年度与GL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案。该债权的解决情况,本公司已经在2010年4月14日、2010年6月2日及2010年8月4日的2010002、2010012及2010015号公告中做详细披露,内容详见披露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在公司2010015号公告中已经披露,美尔雅集团公司与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牌公司")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书》,劲牌公司已经将其从毛里求斯公司取得的对我司和美尔雅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的全部债权(其中含我司人民币借款本金12483万元人民币、370万美元及利息)合同和担保文件下的所有权利,以总金额16090.8万元人民币转让并交付给美尔雅集团公司。因上述事项,美尔雅集团公司成为我公司上述款项(我司原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被剥离的不良借款)的债权人。

此前我公司已经披露将积极并尽快与美尔雅集团公司协商上述涉及我公司相关债权处置方案,但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待达成共识,形成具体方案后,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三)关于国家股托管专用账户补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发布2010010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要求,各上市公司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国有股托管专用账户补登记手续,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确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0]120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相关补登记手续,并将尚未确权的国家股补登记在美尔雅集团名下。此文章提到"……,之前转让面临着国家股难题,而如今国家股划转到美尔雅集团名下,整体转让的障碍已经消除"之报道与事实不符。

(四)本公司未接受过《每日经济新闻》的正式采访,也未授权任何人接受过《每日经济新闻》的采访。

三、目前美尔雅集团公司股东各方正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美尔雅集团公司做尽职调查,本公司已函证集团公司但尚未获得集团公司股东各方尽职调查的目的,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